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YUTO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A栋,B栋,C栋,E栋,H栋,J栋,G栋）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0年4月

第一章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裕同科技/深圳裕同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同有限	指	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裕同印刷	指	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裕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6日更名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副投	指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鸿富锦公司	指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水丰企纸业	指	水丰企纸业(中山)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讯峰实业	指	深圳市讯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及时雨创投	指	深圳市及时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汤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捷津杉	指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前海裕盛	指	深圳前海裕盛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北京博盛	指	北京博盛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君联副投的普通合伙人
观海农业	指	深圳市观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原名深圳市观海实业有限公司
裕同投资	指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裕同电子	指	北京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福来特电子	指	深圳市福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江西裕同	指	江西省裕同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三亚吕仕达	指	三亚吕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君合置业	指	深圳市君合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裕同机器	指	上海裕同机器有限公司,江西裕同金属子公司
澳明湖大酒店	指	彭泽县澳明湖君澜大酒店有限公司,江西裕同金属子公司
乐腾传媒	指	乐腾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参股公司
浔商投资	指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参股公司
赣商投资	指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参股公司
深圳裕通	指	深圳裕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参股公司
前海君爵	指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香港裕同电子	指	香港裕同电子有限公司,裕同电子全资子公司
裕同商贸	指	深圳市裕同商贸有限公司,裕同电子全资子公司,2014年12月31日注销
知英技术	指	深圳知英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裕威文包装	指	裕威文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	指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苏州裕同	指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苏州昆迅	指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裕同	指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三河市裕同	指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珠海裕同	指	珠海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都裕同	指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许昌裕同	指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九江裕同	指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重庆裕同	指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合肥裕同	指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东莞裕同	指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武汉裕同	指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亳州裕同	指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泸州包装	指	泸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裕风	指	陕西裕风包装有限公司
四川君和	指	四川君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裕仁	指	上海裕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裕同糖品包装	指	深圳市裕同糖品包装有限公司
北京云创网印	指	北京云创网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裕锋	指	昆山裕锋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明达塑胶	指	明达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裕同环保包装	指	深圳市裕同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云创科技	指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裕同包装	指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奥印网	指	深圳奥印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网鲁	指	北京网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许昌环保科技	指	许昌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君信供应链	指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互感智能	指	深圳裕同互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印想科技	指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裕同君和	指	重庆裕同君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裕同	指	江苏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	指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嘉艺	指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长沙裕同	指	长沙裕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裕同	指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盛晋	指	江苏盛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投资	指	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西风艾特包装	指	陕西西风艾特包装有限公司
江西艾特	指	江西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湖北艾特	指	湖北艾特包装有限公司
武汉宜瓯文化	指	武汉宜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越南裕展	指	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永氏	指	苏州永氏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苏州永承	指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越南裕同	指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美国裕同	指	美国裕同有限公司(Yuto USA Corporation)
平阳裕同	指	平阳裕同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印度裕同	指	裕同印刷包装(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三河同鲁	指	三河市同鲁饮机印刷有限公司
印尼裕同	指	印尼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保险	指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四川盛圣	指	四川盛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大家智合	指	大家智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华研精工	指	成都市华研精工有限公司
富士康/富士康集团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及其下属企业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及其下属企业
华为集团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联想集团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LENOVO GROUP)及其下属企业
索尼	指	Sony Corporation
和硕集团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egatron Corporation)及其下属企业
广达集团	指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Quanta Computer Inc.)及其下属企业
泸州老窖集团	指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SAPPI	指	Sappi Papier Holding GmbH,公司供应商
韩国SEA	指	Seanstar Co., Ltd.,公司供应商
(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	指	DOHA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越南裕同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DOHA律师事务所于2009年8月18日取得越南河内市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0101048017P?KH?”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一成员法律责任有限公司经营法律资格证书)
(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	指	审德律师事务所（SCHINDER LAW FIRM）于2019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审德律师事务所已在雅加达中区地方法院进行了备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净额	指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已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JIT	指	Just In Time的英文缩写,即“准时制生产方式”,又称“无库存生产方式”,基本原理是只销定产,适时适量生产市场上有确定需求的产品,追求生产的合理性及高效性,注重生产的计划和控制及库存的管理
印刷包装整体解决方案	指	英文为Integrated Packaging Solution(IPS),是指为客户制造包装产品之外,还提供包装设计、第三方采购、物流配送、库存管理等一整套服务的运营模式
白板纸	指	一种正面呈白色且光滑的纸,这种纸主要用于单面彩色印刷后制成纸盒供包装使用,亦或者用于设计、手工制品
双胶纸	指	一种在造纸过程中把胶料涂敷在纸的两面以改善其表面物性后的纸，伸缩性小,对油墨的吸收性均匀,平滑度好,质地紧密不透明,抗水性能强
瓦楞板纸	指	一种以原纸涂布白色涂料制成的高级印刷纸,主要用于印刷高级书刊的封面和插图,彩色画片,各种精美的商品广告、样本、商品包装、商标等
瓦楞纸	指	一种由挂面纸和通过瓦楞辊加工而形成的波形瓦楞纸粘合而成的板状物,普遍用作产品外包装
CTP	指	Computer To Plate的英文缩写,指计算机直接制版技术,是一项由计算机将图文信息通过激光制版机直接输出至印刷版材上的技术，该技术免去了中间胶片，使文字、图像直接转变成数字,减少了中间过程的质量损耗和材料消耗
柔性生产	指	依靠有高度柔性的制造设备、流程及工艺来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能根据制造任务和生产环境变化迅速调整
混合加网技术	指	在图像的高光区域和暗调区域,通过大小相同网点的疏密程度来表现图像的层次变化(即调频加网),在中间调部分,网点的位置具有随机性,同时还可以对网点的大小进行改变,中间调的网点兼具调频网点的分布特征和调幅网点的粗调表现方法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英文缩写,即企业资源规划,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PQC	指	Process Quality Control的英文缩写,通过巡检及生产自检进行过程质量控制
SPC	指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的英文缩写,即统计过程控制
GRR	指	Gauge Repeatability and Reproducibility的英文缩写,即量具的重复性和再现性
OQC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的英文缩写,即出货品质检验及管制
AQL	指	Acceptance Quality Limit的英文缩写,即接收质量限制,表示当一个连续系列批被提交验收时,可允许的最差过程平均质量水平
IE	指	Industrial Engineering的英文缩写,即工业工程,以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和生产率为导向,采用系统化、专业化和科学化的方法,综合运用事实数据来研究分析工程技术、对人员、物料、设备、能源和信息所组成的集成系统进行设计、改善和配置,使之成为更有效、更为合理的综合化系统,并对系统取得的成果进行鉴定、预测和评价。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是由ISO/TC176/SC2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为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主要关注的是配方满足(顾客要求)程化方输出(顾客满意)的所有过程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以“保护环境、污染预防”原则为指导,规范从改有到企业所有组织的环境表现,达到降低资源消耗、改善企业环境,满足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QC080000	指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源于美国EIA/ECCB-954标准,由HEQ所发展的一份全球通用的技术规范,其目的是根据不含有害物质(HSF)为目标对过程进行全面、系统、透明的管理和控制
OHSAS18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该标准规范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以便组织施修根据法律要求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来制定和实施方针、目标、行动,旨在使组织控制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改进其绩效
FSC-COC	指	森林认证体系,一个是调木材来源合法性的产销监管链体系,旨在向顾客提供一份可靠的担保,证明所销售的产品是取材于管理良好的森林,受控源、回收材料或者是这些材料的混合物
ISO22000	指	确保在食品链内,直至最终消费的食品安全,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其角度密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G7	指	印刷色彩管理体系,目标是规定一个简单的校准过程,来帮助印刷厂实现打样到印刷的最接近的视觉匹配
EICC	指	电子行业行为准则,旨在电子行业的全球供应链中,建立标准化的社会责任履行为规范,以确保电子行业供应链的工作环境安全、工人受到尊重并富有尊严,以及生产流程对环境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YUTO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877,098,616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A栋、B栋、C栋、E栋、H栋、J栋、G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A栋、B栋、C栋、E栋、H栋、J栋、G栋
法定代表人:	王华君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6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	裕同科技
股票代码:	002831

公司作为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一体化产品制造和供应链解决方案、多区域运营及服务解决方案”,公司在专注消费类电子产品纸质包装的同时,积极开展业务多元化,拓展高档烟酒、化妆品及奢侍品等行业包装业务。

二、本次发行要点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

3、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经协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32元/股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的转股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0-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价格修正的方式及程序

①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或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计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计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接受公司的回售,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十五）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转股股份来源

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十七）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4月7日(T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正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剩余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

（十八）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总额为23.5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经协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32元/股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的转股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0-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价格执行。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二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经协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32元/股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的转股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0-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价格执行。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或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经协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32元/股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的转股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0-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价格执行。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接受公司的回售,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十五）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转股股份来源

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十七）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4月7日(T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